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，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探索外延式发展，对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，通过充分整合各方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拓宽公司投资渠道，寻求更多优质资源，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好的发展机遇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，尽力降低投资风险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青

李 勉

卢 睿

2023年10月25日